# 涡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金色能源涡阳县涡北煤矿等自发自用风电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涡征补安置 [2024] 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依据《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金色能源涡阳县涡北煤矿等自发自用风电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花沟镇陈庄村集体所有土地 0.0256 公顷 (0.384 亩)。涡阳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东至陈庄村空地,南至陈庄村空地,西至陈 庄村空地,北至陈庄村空地。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金色能源涡阳县涡北煤矿等自发自

用风电项目建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0.0256 公顷 (0.384亩),其中:农用地 0 公顷 (0亩),含耕地 0 公顷 (0亩)、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 (0亩);建设用地 0.0256 公顷 (0.384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亩)。具体现状如下:

拟征收花沟镇陈庄村苇坑涯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一宗,面积 0.0256 公顷(0.384亩)。其中:农用地 0 公顷(0亩),含耕地 0 公顷(0亩)、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0亩);建设用地 0.0256公顷(0.384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亩)。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其中:征收建设用地采用宗地评估方式进行补偿安置。经委托安徽城致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地价评估,确定本项目征收的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9600元/亩,不低于我县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涉及。

### (三)农村村民住宅。不涉及。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 货币补偿。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安置对象为沟镇陈庄村苇坑涯村民组农户,共涉及4户14口人。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

####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 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 号)及《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亳政秘〔2024〕13 号)的规定执行。我县依法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对符合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给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年满 16 周岁的人员纳入补贴范围;每亩土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标准为我县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

##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花沟镇、陈庄村、苇坑涯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进行公告,并在涡阳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gy.gov.cn)发布, 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方案公告期限不少于 30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4 日)。
-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花沟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陈庄村党群服务中心办理补偿登记(联系人:李强;电话:18355919888)。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花沟镇人民政府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办。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 (三)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花沟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武阳,电话:15855886995)提出。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 (四)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申请人向村委会提出,以村为单位向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提出书面申请,涡阳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不同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五)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六)花沟镇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6月14日后组织开展征 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附件:金色能源涡阳县涡北煤矿等自发自用风电项目拟征收 土地位置示意图

2024年6月14日